^{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99年7月28日98學年度第1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99年7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8月4日校長核定

民國 99 ±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99 ±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 12 月 25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99 學年度 2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6月22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校<u>為辦理</u>專業技術人員升等<u>審查作業</u>,<u>訂定</u>「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系(科、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中心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各學院(中心)、系(科、學位學程、組)得訂定比本辦法更明確嚴謹之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經系(科、學位學程、組)務會議、院務(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三 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時,應符合以下資格:
 - 一、升等教授者,應任職本校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三年以上或兼任副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十二學期以上,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優 良,並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獲國際級大獎或相當技術程度者。
 - 二、升等副教授者,應任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三年以上或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十二學期以上,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獲國際級大獎或相當技術程度 者。
 - 三、升等助理教授者,應任職本校專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三年以上或兼任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十二學期以上,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優 良,並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獲國際級大獎或相當技術程度者。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級大獎,係指該競賽有七個國家以上人員參加。
- 第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本校所發聘書內所載起聘年月開始,依歷年聘書計算其實際任教年資至申請升等時提送<u>系(科、學位學程、組)教評會初審前一日</u>止。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u>或學術交流</u>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u>或學術交流</u>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二學分**,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第 六 條 <u>本校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u> 各款規定:
 - 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時,近一至三次教師評鑑成績均為「通過」或列 「B級」以上,且無評鑑扣分事項。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每學期實際授課至少 滿二學分且每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優良。
 - 二、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於現任職級至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擔任主持人並已繳納行 政管理費且執行中或已結案之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總金額,經本 校研究發展處核可認列,應達下列標準。
 - (一)升等助理教授級至少三十萬元。
 - (二)升等副教授級至少四十萬元。
 - (三)升等教授級至少五十萬元。
 - 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時,於現任職級至申請升等 前七年內須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滿三年,且績效優良;惟本校教學所需之專業 師資人才,其兼行政職務年限得專案簽奉核可不受限制,惟升等通過後,應 自新職級年資起計日起補足兼任行政職務年數,未補足者,應於離職時賠償 本校離職當月所領一個月薪資總額。但依法未能兼行政職務者,如積極協助 推動校務且績效優良,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其升等申請,則不受此限。 本款所稱行政職務,依本校教職員專兼任行政職務要點附表(一)所列職稱為 準。
 - 四、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向本校系(科、學位學程、組)教評會提出申請及辦理 審查之當學期(學年)應實際在本校授課,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且不得為借調或 深耕服務期間。
- 第七條 專業技術人員送審之技術報告及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 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 四、由送審人擇定至多八件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 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成果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資格審定不 合格者,於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但曾為代 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為重新申請送審時之代表作。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以本校全銜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 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
 - (二)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
 - 前項所稱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送審之專書

應有出版單位出具經審查程序通過證明,發行數量至少達二十本以上且可於國家圖書館館藏系統查得者。上開所定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送審者,其專書應自出版社出具證明之日起一年內出版發行,並自出版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書送交本校人事室查核並存檔。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上開所定經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著作送交本校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 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第一項所稱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研發或設計理念。
- 二、學理基礎。
- 三、主題內容。
- 四、方法技巧。
- 五、成果及貢獻。

以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評審項目:
 - 一、現有師資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名額之限制。
 - 二、申請送審暨查核表所列資料。
 - 三、專任教師評鑑成績、著作外審成績。
 - 四、對本校具體貢獻及升等送審之學術倫理規範。
- 第 九 條 本校辦理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案評審標準:
 - 一、升等資料由校教評會一次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外審成績以一百分為 滿分,其中應有四份外審成績各達七十五分以上,始得繼續計算下一款總評 成績。
 - 二、除前款外審成績符合規定外,採計至多近三次之教師評鑑成績並經平均計算後,進行總評成績計算。總評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單份外審成績佔百分之 七十,至多近三次平均後之教師評鑑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份外審成績分別 與教師評鑑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總評成績後,其中四份總評成績各達八十分 以上者,送審結果為「通過」。
 - 三、送審案未達本項前兩款任一款標準者,送審結果為「不通過」。 本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不受升等名額限制且評審標準不採計近三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本校依前項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案決審時,採計五份著作外審成績,其中應有四份外審成績各達八十分以上者,送審結果為「通過」。 升等資料經外審委員於審查意見表乙表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三項之一者,該份外審成績應評定為不及格成績。
- 第 十 條 專任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本校每學期辦理一次審查,審定通過後以次 一學期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新職級年資起算日。其作業時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資料準備及檢核作業:各級專業技術人員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填具申請表 件、備齊審查資料並進行著作論文比對作業。上開有關送審資料應於每年七

月三十一日、一月三十一日前經申請人及相關單位檢核完成。

- 二、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於每年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前,檢齊前款資料及送審著作一式五份送交所屬各系(科、學位學程、組)。上開八月一日前提出申請者,經審定通過後之新職級年資以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為原則;二月一日前提出申請者,經審定通過後之新職級年資以八月一日起生效為原則。
- 三、系(科、學位學程、組)教評會初審作業,八月底(二月底)前完成:
 - (一)系教評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評審。
 - (二)升等案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應彙整申請表件、送審資料及會議紀錄 向院教評會提案審查。
 - (三)升等案經系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應敘明理由、救濟管道及救濟申請期 限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 四、院(中心)教評會複審作業,九月底(三月底)前完成:
 - (一)院教評會就系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評審。
 - (二)升等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應彙整申請表件、送審資料及會議紀錄 向校教評會提案審查。
 - (三)升等案經院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應敘明理由、救濟管道及救濟申請期 限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 五、校教評會決審作業,二月底(八月底)前完成:
 - (一)校教評會就院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評審,通過後, 由校教評會組成外審作業小組辦理外審,並一次送請五位校外專家學者 審查。校級外審作業方式及外審委員遴選原則,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 查辦法」規定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外審相關費用由送審人自付。
 - (二)校級著作外審成績應再提送校教評會審查,並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成績計算。
 - (三)升等案經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新職級年資於次一學期二月一日或八月 一日起算,本校依其辦理改敘及換發聘書。
 - (四)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定為「不通過」者,應敘明理由、救濟管道及救濟 申請期限以書面通知送審人,若因外審成績未達標準而未獲通過,並應 檢附遮蔽審查委員姓名之審查意見表。
- 上述各級教評會行使決議時應符合第十三條規定。
- <u>第十一條</u> 教評會於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 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 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 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 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 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 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 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 教評會於同一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審議升等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升等人與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申請人之學術專業及著作時,不得低階高審。具審查資格之全體委員至少應有五人,採無記名投票。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同意聘請校內具審查資格之教師參與表決;若校內無具審查資格之教師,亦得聘請他校教師或專家擔任之。

前項審查會議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各委員對其配偶或三親等內或代表著作合著人之升等案件,應行迴避,迴避人數不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

-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違反送審規定或<u>送審著作</u>涉及抄襲,本校調查處理程序及處置方式,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及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案件評定結果為「不通過」者,應敘明 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如不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升等案件評定結果,得提 出申復,申復程序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案申復方式辦理,惟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 議不予受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意見表(甲表)

| 送審人姓名 | | | 任教單位 | | 送審等級 | | E | 教授級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 及 | | | | |
|---------------------------|------|-------------------|------------------|--------------------------|------|--------------|------|---------------------------------------|----------|--|--|--|--|
| 任教科目 | | 1 | 1 | | | | | | | | | | |
| 專業 領域 | | | | | | | | | | | | | |
| 說明: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u>75</u> 分。 | | | | | | | | | | | | | |
| | 代表著作 | | |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 作、具體事蹟或成就 | | | と間 二 | 之參考著 | | | | | |
| 審查項目及標準 | | 主題內容 與方法技 巧 | 實上及業之獻應價該產體開值專業貢 | 參專上術學新實成考 | | 或 人任有或成 專教關展 | | 導果導競、作。 學:學賽發等 生 生、明等 之 參展或成 | 總分 | | | | |
| 教授級 | 10 | 10 | 20 | 30 | 20 | | 10 | | | | | | |
| 副教授級 | 15 | 15 | 20 | 20 | 20 | | 10 | | | | | | |
| 助理教授級 | 20 | 20 | 30 | 10 | 10 | | 10 | | | | | | |
| 得分 | | | | | | | | | | | | | |
| 審查人簽章 | | | 審查人職級 | 審事日其 | | | 年 | 月 日 | | | | | |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意見表(乙表)

| 送審人姓名 | | 任教單位 | | | 送審等級 | □教授級□助理教授級 | | | |
|--|---|------|--|------------------------|------|---------------------------------------|--|--|--|
|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優 | 點 | | i | 缺 | 點 | | | |
| │ │ | | | | □ 研發成果實用價值不高 | | | | | |
| □ 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 | | □ 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 | | | | |
| □ 專業領域之研發能力持續精進 | | | | □ 國際性競賽成果欠佳 | | | | | |
| □ 個人競賽獲獎或成就表現良好 | | | | □ 個人競賽表現或具體事蹟欠佳 | | | | | |
| □ 指導學生成果豐碩 | | | | □ 指導學生成果欠佳 | | | | | |
| □ 個人專業表現優異 | | | | □ 個人專業造詣欠佳 | | | | | |
| □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 | | □ 整體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 | | | |
| □ 整體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 | | □ 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非個人原創性,以整 | | | | | |
| □ 其他: | | | | 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 | | | |
| | | | |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 | | | | | |
| | | | |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於審 | | | | | |
| | | | | 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總 評 | | | | | | | | | |
|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 | | | | | | | | |
|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 | | | | | | | | | |
| 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 | | | | | | | | | |
| 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 | | | | | | | |